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